

证券代码：832457

证券简称：技冠智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宁波技冠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25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457	技冠智能	2021年6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宁波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陈勇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周怡代表董事会汇报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

（二）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维良代表监事会汇报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

（三）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详见2021年4月2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4）；详见2020年4月2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3）

（四）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财务总监汇报 2020 年公司财务决算情况

（五）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1 年经营计划作了框架性安排，并制定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拟定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1年6月24日9:00至17: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574-27682015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宁波技冠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宁波技冠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